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台教体字[2025]28号）要求，经台儿庄区教体局审核通过，现将我校林桥校区2025年一年级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生范围**

广进路以东，兴中路以西，台北路以南，长安路以北区域；以及林桥社区其他区域的学生。

**二、招生年龄**

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需要延缓入学的，在报名期间由其监护人到学校提出延缓入学申请，填写《台儿庄区义务教育段儿童延缓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延缓入学。

**三、报名时间**

2025年8月16日—20日。

**四、报名方式**

招生采取网上报名和线下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8月16—20日）。报名时，凡是有房产证和网签合同的，能在网上直接体现房产信息的监护人，可网上报名。网上入学报名方式：请家长用手机下载"爱山东" APP ，注册、登录并完成实名四级（L4）用户认证后填报信息。进入"爱山东" APP ，左上角选择"全省通办"，在【热门服务】版块点击【入学报名】,选择【枣庄市】【台儿庄区】【确认，去报名】,点击【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即可进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将学生基本信息和佐证材料拍照上传。

2.线下报名（8月16—20日）。凡是不能网上报名的二手房、小产权房等实行线下报名。

五、**报名程序**

1.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电脑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内容应真实、准确、规范、完整，不要重复填报，系统以最后一次提交填报的内容为准。报名学校选“枣庄市台儿庄古城学校林桥校区”。

2.网上审核反馈。在监护人完善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在线与大数据信息比对。如填写信息与大数据信息一致，无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有特殊原因造成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持户籍房产等所需材料到学校现场审核。在学校招生现场将有工作人员指导在线填报或现场审核报名。

3.现场审核（8月16—20日）

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录取的，不需要再到现场审核。

（1）因网上填报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的、无法实现大数据对接等特殊情况及其它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审核的，由学校通过报名平台通知适龄儿童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要实地调查的由学校安排实地调查确认。

（2）学校复验材料。学校招生工作小组依据招生条件，对家长上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复验审核、落实。同时，家长签报名承诺书，承诺材料的真实性，如因家长提供的材料虚假、不真实，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学校招生要求，影响学生上学，责任由家长自负，与学校无关。经初验，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收取材料，不予报名。

（3）现场报名时间：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4）现场报名地点：南教学楼一一、一二教室。需线下报名的监护人持家庭户口簿（原则上，应为完整家庭户）、自建房、小产权房和二手房（凭有关证明材料、且实际入住）等招生简章中要求的材料（原件、复印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进行线下审核。学校审核后及时通知监护人，并予以公示。对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8月20日17:30前）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由区教体局统筹协调安排到相对就近、学位富余的其他学校就读。

4.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材料截止日期均应为学校招生简章发布之日前。

**六、事项说明**

（一）居住区服务界定

1.学生及监护人户籍房产一致且实际入住，按实际居住地址入学。

2.学生及监护人户籍随（外）祖父母一起实际居住，且监护人能提供无房证明，可按照户籍地址入学；如监护人名下有房产，应按照监护人房产地址入学。

3.在区驻地内有户无房，如学生户籍为出生申报、无迁移，按照户籍地址入学；有户籍迁移的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

（二）具体要求

1.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材料截止日期均应为学校报名开始日期前。符合招生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原服务范围内学校入学资格，统筹协调安排到学位富余的学校就读。

2.监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在线填报个人完整信息，对因个人提供信息不实，影响孩子入学的责任自负。学生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招生期间咨询电话：

0632-6614196

咨询、接听电话时间：

上午8:30—11:30  下午2:00—5:30